

本借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保人 攜回審閱或於本社網站www.tsca.com.tw下載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台幣

二、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本借款撥付借款人在貴社 分社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

四、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勾選第 項)：

-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還清本金。
☐ (五)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五、本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勾選第 項)：

- ☐ (一)按貴社定儲利率指數(月指標、 季指標) %加年利率 %計算(合計年利率 %);
嗣後隨貴社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之定義及調整方式，參閱約定書第四條。
☐ (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合計年利率 %);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變動而調整。
☐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 (四)個別約定：

六、延遲利息及違約金：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加付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為逾期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七、開辦費：新台幣 元。

八、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繳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號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繳付期間悉依貴社規定辦理，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貴社無關，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九、其他約款：借保人均願確實遵守另向貴社訂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份。

十、本借據正本乙式 份，由貴我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此致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借 款 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 一般保證人： (簽名蓋章)
☐ 連帶

地 址：

☐ 一般保證人： (簽名蓋章)
☐ 連帶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核章		主辦人			貸放科目專案別：		
	約核定書對		印核鑑對		帳號		貸放號碼
					貸放日期	年 月 日	